

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

A.由考生填寫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			
姓名		報考系所組別	所 班組
生理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繫方式	電話/手機： Email：		
具備資格 (請打√)	☐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
二、學歷(力)：			
年 月至 年 月	在 大學(學院)	所碩士班 離校	
年 月至 年 月	在 大學(學院)	所碩士班 休學	
年 月至 年 月	在 大學(學院)	系學士班 畢業	
年 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	

三、相關之專業訓練、工作經驗：

工作(訓練) 機構單位	職 稱	工作(訓練) 內 容	起迄年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
四、須附證件：1.論文著作 2.以上學歷證書 (3.或有服務年資證明)

五、考生本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

B.由系所填寫：

申請人經審查後，結果如下： ☐通過，可以報考 ☐未通過	系所章戳： 日期：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1. 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。
2. 審查認定以「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歷（力）資格報考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之依據。
3. 審查不通過者，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，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。